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初步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可能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大幅減少，減幅不少於3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預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最終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前後發佈。本公告內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所做出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能會進行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年度刊發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馬庭偉先生及何子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